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13

海外監管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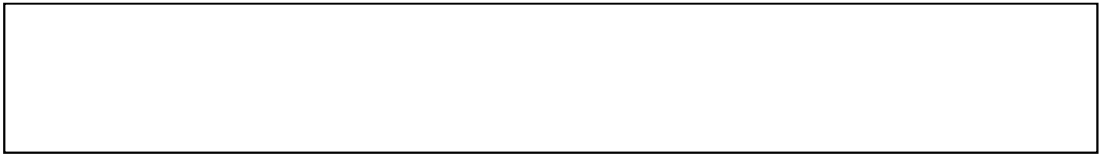
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巨潮資訊（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命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群飛

香港，2025年7月9日

於公告日，公司董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群飛女士、鄭俊龍先生及饒橋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煒女士、岳先生、田宏先生及謝志明先生。



“ ”

“ ”

“ ”

